

孙建国/著

 河南大学
经济学学术文库

- 从惯例到制度，传统信用保证透视
- 企业舞弊与传统信用保证制度缺陷分析
- 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
- 专业信用保证变革
- 专业保证机构与特殊信用保证
- 中外最新信用保证制度发展
- 信用保证制度法学透视

传统与变革

——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研究

Tradition and Reformation:

Study on the Credit Guarantee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Enterprise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传统与变革：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研究/孙建国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6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0802 - 6

I. 传… II. 孙… III. 企业 - 信用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F83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406 号

本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
(编号 06JA770013) 和河南大学
学科建设基金资助

· 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 ·

传统与变革

——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研究

著 者 / 孙建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人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李长运

责任校对 / 韩海超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步步赢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印 张 / 16.6

字 数 / 274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802 - 6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近年来一直倾心于信用管理问题的研究，征信、信用保证、信用交易等均为当代社会科学研究热点。建设和谐社会信用为先，学人亦应担负应有的社会责任，将信用管理方面问题系统地研究下去是我们的责任。作为课题研究设计的研究框架，本着按照既定研究路线前进的想法，主要研究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迁问题。信用保证制度主要是对身份信用、职业信用等进行有效管理的一种制度，是治理和规范社会安全、企业稳定、职员诚信的制度化安排。在研究过程中也遇到一些问题，如何处理企业（人事）信用保证与商业信用保证的关系总是萦绕在脑际，但为了遵循本课题主要研究企业信用保证制度的框架设计，所以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只好先做好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方面问题的研究。事实上，在当今中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信用保证制度，但是还是有很多人没有真正认识和理解信用保证制度的内涵。在法典制度化的概念上，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完善的有关信用保证内容的法规。社会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终极目标要求我们须有一种法典化的制度设计。

无论是保人、保家、保节，传统的信用保证只能是一种个体行为，没有近代团体的信用保证更为彻底。因此，本研究循着“保证机构组织之善，进步之速是吾倡导之保证制度精神”，努力厘清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之轨迹。游学东瀛，了解了日本完善的信用保证制度——《身元保证法》、信用保证协会、人才派



遣公司、身元（身份）保证体系，这些内容对笔者触动很大，这不正是中国建设和谐社会、完善企业信用保证制度所急需的吗？期待本课题研究能对我国学术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有所裨益。

本研究是在对中国传统企业信用保证习惯分析的基础上，指出其存在的弊端：保证人责任过重、损失赔偿没有保障、影响一些职员就业、不能有效预防舞弊等。20 世纪 30 年代，是新旧交替、传统与近代信用保证制度交织发展的时期，传统的信用保证已经越来越不适应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变革传统信用保证制度的呼声深得各行各业认同。新的信用保证制度变革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方面，中国企业直接学习西方信用保险制度的精华，开设信用保险公司以维护信用保证制度；另一方面，探索中国特色的“特种现金保证办法”，以期从根本上改革中国传统信用保证制度。从取经西洋到传统的变革，近代信用保证制度变革主要采取特种现金保证制度及发展信用保险等办法。中国第一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银行职员通过投保信用保险，达到职业信用保证效用。“特种现金保证办法”则是一种以保证金为主要内容、较为适合中国国情的自行保证方法。兴起于上海的以“特种现金保证办法”为主要内容的信用制度变革，最后由于国民政府的消极否定而没有能够在全国广泛推广。本研究对与信用保证制度变革相关的征信、防弊制度设计、专业的信用保证公司及同业公会组织、法学透视等内容逐一进行了诠释，结论基于我国目前信用保证制度的缺陷给出有益的启示，最后对当前信用保证制度建设提出建议。本研究的内容主要分为研究概况及研究的意义、传统信用保证习惯透视、企业舞弊与传统信用保证制度缺陷分析、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20 世纪 30 ~ 40 年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防弊制度设计、专业信用保证、职业信用管理、信用保证制度法学透视等几个部分。

在本书内容中，相关论题曾作为研究成果发表，主要有：

《近代上海信用保险事业发展述评》，《上海保险》2005 年第



11 期。

《论民国时期上海银行业防弊与信用保证制度变革》，《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 年第 1 期。

《中国征信所及其个人征信事业考察（1932 ~ 1949）》，《史学月刊》2004 年第 12 期。

《信用的嬗变：上海中国征信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民国时期上海银行业小额信用放款征信及启示》，载《上海研究论丛》第 18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论 20 世纪 30 ~ 40 年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防弊制度设计》，《河南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

《中日信用保证制度比较研究》，载《2006 年河南大学中日经济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未刊），河南大学。

孙建国

总 序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 1927 年诞生以来，至今已有 80 年的历史了。一代一代的经济学人在此耕耘、收获。中共早期领导人之一罗章龙、著名经济学家关梦觉等都在此留下了他们的足迹。

新中国成立前夕，曾留学日本的著名老一辈《资本论》研究专家周守正教授从香港辗转来到河南大学，成为新中国河南大学经济学科发展的奠基人。1978 年我国恢复研究生培养制度以后，周先生率先在政治经济学专业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河南大学于 1981 年首批获得该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1979 年，我校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专门的《资本论》研究室。1985 年以后，又组建了我校历史上的第一个经济研究所，相继恢复和组建了财经系、经济系、贸易系和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经济学院。目前，学院已发展成为拥有经济学类全部 4 个本科专业、18 个硕士专业、3 个博士专业、1 个博士后流动站、两个省级重点学科点、2000 多名师生规模的教学研究机构。近 30 年中，培养了大批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并且为政府、企业和社会培训了大批专门人才。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服务于大学、企业、政府等各种各样的机构，为



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学术繁荣作出了或正在作出自己的贡献，其中也不乏造诣颇深的经济学家。

在培养和输出大量人才的同时，河南大学经济学科自身也造就了一支日益成熟的学术队伍。近年来，一批 50 岁左右的学者凭借其扎实的学术功底和丰厚的知识积累已进入著述的高峰期；一批 40 岁左右的学者以其良好的现代经济学素养开始脱颖而出，显现出领导学术潮流的志向和实力；更有一大批 30 岁左右受过系统经济学教育的年轻人正蓄势待发，不少已崭露头角，初步展现了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的巨大潜力和光辉未来。

经过多年的探索，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目前已经在理论和应用经济学两个领域内分别凝练出三个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一是以《资本论》研究为切入点，以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和方法为工具，对中国经济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阐释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研究；二是运用新制度经济学及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欠发达地区的各种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制度变迁的探索与经济发展研究；三是综合运用现代经济金融理论对中国的投资及金融体制、运作方式和资本市场进行金融投资方向的研究。

河南大学经济学科组织出版相关学术著作始自世纪交替之际，2000 年前后，时任经济学院院长的许兴亚教授（现河南大学特聘教授、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曾主持编辑出版了数十本学术专著，在国内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也对我院经济学科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为了进一步展示我院经济学科各层次、各领域学者的研究成果，更是为了能够使这些成果与更多的读者见面，以便有机会得到读者尤其是同行专家的批评，促进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



研究水平的不断提升，为繁荣和发展中国的经济学理论、推动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更多的贡献，我们决定出版“河南大学经济学学术文库”。根据初步拟定的计划，该丛书将分年度连续出版，每年选择若干种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在编教师的精品著述资助出版。根据需要，也可在丛书中选入少量客座教授或短期研究人员的相关著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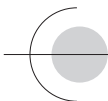
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总编辑邹东涛教授，是他对经济学学术事业的满腔热情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使本套丛书的出版计划得以尽快完成并付诸实施。也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邓泳红主任及各位编辑为本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劳。最后，还要感谢具体负责组织本丛书著作遴选和出版联络工作的河南大学经济学院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刘东勋博士、院长助理高保中博士，他们以严谨的科学精神和不辞劳苦的工作回报了同志们对他们的信任。

分年度出版经济学学术文库系列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第一次，如何公平和科学地选择著述品种，从而保证著述的质量，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探索。此外，由于选编机制的不完善和作者水平的限制，选入丛书的著述难免会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及同行专家批评指正。

耿明斋

2004年10月5日第一稿，

2007年12月10日修订稿



目 录

第一章 研究概况及本课题研究的意义	1
第一节 研究概况	1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及本课题研究的意义	8
第三节 理论依据与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从惯例到制度：传统信用保证透视	17
第一节 传统信用保证惯例	17
第二节 旧式行会制度的衰落	31
第三节 近代企业对工人的管理	36
第四节 中国传统金融企业信用保证	44
第三章 企业舞弊与传统信用保证制度缺陷分析	48
第一节 中国近代企业舞弊情况分析	48
第二节 企业管理制度的漏洞	56
第三节 传统信用保证制度缺陷分析	64
第四章 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	68
第一节 《掌司公款人员保证金条例》及其施行细则	69
第二节 企业信用保证规则比较分析	78



第三节	取经西洋：试办职业信用保险	90
第四节	传统与变革：提倡“特种现金保证办法”	97
第五章	20 世纪 30 ~40 年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防弊	
制度设计		111
第一节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舞弊分析	112
第二节	临时措施以救弊	118
第三节	制度设计以防弊	121
第六章	专业征信促变革	131
第一节	“征信”概念与中国征信所的成立	131
第二节	中国征信所之保单调查	136
第三节	小额信用放款信用担保及信用调查	143
第七章	专业保证机构与特殊信用保证	161
第一节	中国第一信用保险公司	163
第二节	中国人事保险公司	174
第三节	同业公会与信用保证	186
第四节	特殊信用保证	201
第八章	中外最新信用保证制度发展	211
第一节	廉政保证金新解	212
第二节	搞好企业职业信用管理	216
第三节	当代信用保险事业发展	218
第四节	日本信用保证制度	224
第九章	信用保证制度法学透视	236
第一节	近现代信用保证立法事例与发展	237
第二节	信用保证的特殊性	248



第三节 信用保证法适用范围与保证期间	257
结 论	261
一 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变革的意义与经验	261
二 我国目前信用保证制度缺陷	264
三 信用保证制度建设发展趋势与建议	267
参考文献	276
附 录	284
附录一 日本横滨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信用 保证说明书	284
附录二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社员保证规则	288
附录三 中国银行行员保证书格式及保证书规约	290
附录四 孙海元志愿书及黄宜男担保书	291
附录五 (民国时期) 北京特别市公署出纳人员缴纳 保证金暂行章程	292
附录六 (民国时期) (财政部) 掌司公款人员征缴 保证金施行细则	294
附录七 (民国时期) 广东省银行行员服务特种现金 保证规则	298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01
后 记	315

第一章

研究概况及本课题研究的意义

第一节 研究概况

对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问题的研究，前期的研究缺乏系统研究的成果，但一些零散的专题研究取得了进展。中国近代早期企业缺乏严格制度约束，传统习惯在企业管理中占主导地位。彭南生教授在《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中指出，传统学徒制度在近代企业管理中实际上承担着古典人事管理的功能。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师徒契约被纳入立法范畴。^①在学徒制度中有信用保证习惯做法，即学徒学习或就业必须觅保。如长沙绸布店业，“收带生徒，必凭引荐认保”。^②上述有关研究成果以行会制度分析为主，没有对企业信用保证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

中国近代公司制度发展与信用制度有一定关系。李玉教授认为，晚清时期中国公司虽然纷纷声称依律而行，实则无法可依或有法不依，企业经营运作方面的传统理念与习惯性操作在所难免。晚清时期的中国则明显缺乏有利于公司制度建设的社会商业信用系统。由于信用制度不发达，股份公司特色“失其强半”。^③至20

① 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

② 彭南生：《行会制度的近代命运》，人民出版社，2003，第233页。

③ 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2002。



世纪 20 ~ 30 年代, 中国的信用制度取得明显的进步。杜恂诚教授指出, 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信用机构的产生、信用工具品种的增加、鉴证类中介组织的发展等, 是中国信用制度向近代化演进的标志。而且信用制度变迁是与企业治理结构联系在一起的。^①

对中国近代信用保证问题的研究, 近年已经引起海外学术界的关注。美国学者陈锦江先生在《民国时期的信用及保证制度初探》中指出, 民国时期各行各业采用的保证制度, 证明中国社会信用层次并不低, 回应了美国日裔学者弗朗西斯·福山提出的华人文化以家庭为中心而导致社会信用层次低的观点。^② 而在此之前的研究成果, 陈锦江已经注意到了在中国近代官督商办企业中存在滥用资金、贪污成风等舞弊行为, 其制度弊端在于裙带信用关系。^③ 但陈锦江只是揭示了民国时期信用及保证制度的一种现象, 并未系统考察中国近代企业信用保证制度的变革情况。孙丽娟在《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中从法学的角度对清代主要商事制度的收徒、会馆公所组织管理制度及商事中介——牙行制度等进行了分析, 牙行制度其实也是一种中间信用保证, 中国商事制度具有自属法特性。^④ 此外, 近年在中国近代企业制度研究方面还有朱荫贵、张忠民、沈祖炜等人的相关成果, 分别对中国近代企业官利制度、公司制度的近代化演进进行了研究, 但涉及企业信用保证制度方面内容比较少。^⑤

① 杜恂诚:《20 世纪 20 ~ 30 年代中国信用制度的演进》,《中国社会科学》2002 年第 4 期。

② 〔美〕陈锦江:《民国时期的信用及保证制度初探》,2002 年 8 月北京“中华民国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③ 〔美〕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 ~ 1911 年)》下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第 489 页。

④ 孙丽娟:《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⑤ 朱荫贵:《引进与变革:近代中国企业“官利”制度分析》,《近代史研究》2001 年第 4 期;张忠民:《艰难的变迁——近代中国公司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沈祖炜主编《近代中国企业:制度和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9。



在信用担保相关内容的研究方面,有关担保机构建设、担保理论体系构建及担保制度完善成为主要关注内容。截至2004年底,全国中小企业担保机构达2188家,筹集担保资金总额657亿元,累计担保企业19万户,担保贷款3237亿元的情况下,仍然有很多学者提出否定性的看法。其根本原因在于理论层面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与实践的检验,并由此导致提出了很多并不清晰,甚至针锋相对的政策思路。^① 吕连生研究了中国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理论、构成设计、运作空间分析和相关法律制度、监督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② 陈洪隽等的研究报告《中国信用再担保制度研究》在信用再担保制度建设方面,从重视由政府推动的政策性再担保机构转向重视由民间投资的市场化股份制全国性信用再担保机构的构建。^③ 研究报告指出:以各地各类担保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等作为主要股东,组成股份制和市场化的全国再担保机构;开展综合性的再担保服务,面向各地融资担保、中小企业担保、住房贷款担保等各类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服务;全国再担保机构以市场化再担保业务为主,并承接国家各类政策性再担保资金托管业务。^④ 上述研究主要是以中小企业债务的信用担保为研究对象,也可以说是一种商业信用保证研究,并未涉及企业人事、防弊及其他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方面的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博士论文选题也开始注意到信用保证制度问题的研究。朱凡运用法学理论对信用保证制度进行分析,出

① 王传东、王家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研究综述》,《金融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吕连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

③ 该课题为由中国诚信信用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陈洪隽主持,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中国社科院等多个官方机构参与的研究课题。

④ “中国信用再担保制度”课题组、中国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中国信用再担保制度研究》,《经济研究参考》2003年第82期。



版专著《人的担保基本制度研究》。在书中作者提出了界定人的担保的两项标准，运用历史和比较的方法对保证制度、特殊保证、独立担保、连带债务、信用保证保险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同时也对我国现行人的担保制度提出意见。^① 朱凡的研究重视人的担保制度，认为人的担保是一项具有极强适应性的制度，其中保证制度在古罗马法中就被称为“最佳担保”，在担保债权方面具有物的担保不可替代的优势。虽然该成果仅从法学理论方面进行分析，也关注中外比较研究，但对我国信用保证制度变革问题几乎没有涉及，这也是不能苛求的。《人的担保基本制度研究》对本课题研究具有很大的参考意义，特别是在法学阐释方面具有独特的帮助。

国外学术界对信用经济理论问题的研究比较关注，近年来有很多此方面的研究成果。先从日本学术界来看，日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信用经济理论研究方面有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日本信用经济研究专家川合一郎提出了银行信用创造理论的所谓三阶段论的观点：第一阶段是马克思经济学派信用论对信用创造理论理解比较薄弱，相对来说有一定的距离；第二阶段是菲利普斯银行信用理论所给出的研讨信用创造理论的情况；第三阶段则是指出了菲利普斯银行信用创造理论的弱点，从自己观察的视角理解信用创造理论的本质。川合一郎信用创造理论的意义在于将信用创造和再生产的实际问题联系在一起，信用创造理论是和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及实现的条件有关联关系的，这对菲利普斯银行信用理论关于信用创造不会将实现再生产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理论向前有所推进。^② 俄国学者早期专业著作《现代信用及信用组织》也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原理研究信用及银行的一般理论，

① 朱凡：《人的担保基本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② 〔日〕福留久大：《フィリップス信用理論——銀行信用論の基本構造》，《経済学研究》（九州大学経済学会），2003年3月，69（5-6），1~24。



对《资本论》中马克思主义信用建设的诸因素进行分析。该书对信用的本质、信用的形态、信用的基础、银行的功能、银行信用的界限、银行的活动等问题进行了分析,^① 特别提出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的差别: 银行信用是一种贷借交易基本独立的交易活动, 商业信用则是买卖交易的一种交易形式; 银行信用联系了货币资本家和机能资本家之间的关系, 商业信用使得机能资本家在再生产过程中和资本家发生直接的关系。^② 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信用问题, 对本课题研究也具有参考意义。

在货币银行信用问题的研究方面, 近年出现了一些比较有名的成果。东京大学教授黑田明伸的《货币制度的世界史——“非对称性”解读》作为诺贝尔经济学奖提名著作值得重视, 该书以研究货币信用为主, 主要从全球视野研究东亚经济史及货币信用制度。一般来说, 交易应该是对称的, 但是如果两个交易者以设定的不同的交换比率进行交换, 那就成为不对称的交易。作者在著作中延续了以往研究成果《中华帝国的结构和世界经济》的研究思路——传统中国的市场经济是一个非均衡市场经济, 国家利用统一的货币制度参与经济圈活动的契机与世界经济开展对比交流, 分析了许多丰富的超出中国界线的货币经济交往的事例, 说明每个区域市场经济的固有特点, 作者试图超越以西洋市场为中心的“西方中心说”模式, 来构建东亚固有的货币及经济交往模式或制度。货币作为一种信用交往工具, 对经济交流的意义是重大的, 因此该书的学术观点对我们研究东亚地区的信用制度变迁颇具参考价值。^③ 美国学者 Brett Sheehan 的 *Trust in troubled times: money,*

① 〔俄〕イー・アー・トラハテンベルク:《現代の信用及び信用組織》, 川崎巳三郎訳, 東京: 叢文閣, 1936 年 7 月 17 日増补版。

② 〔俄〕イー・アー・トラハテンベルク:《現代の信用及び信用組織》, 川崎巳三郎訳, 東京: 叢文閣, 1936 年 7 月 17 日増补版, 第 64 ~ 67 页。

③ 〔日〕黒田明伸:《貨幣システムの世界史——“非对称性”をよむ》, 東京: 岩波書店 2003 年 1 月 28 日発行。